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宣導資源說明乙份（0055117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整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宣導資源說明乙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所轄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14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31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宣導資源內含：
 - (一)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全文(下載網址)。
 - (二)CEDAW之20分鐘宣導影片(線上觀賞網址)。
 - (三)《CEDAW創意教案》電子書（國中、高中職適用）(下載網址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4/17
17:21:59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教育宣導資源

103.4.16 教育部整理

請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。

緣起：

- 一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於 1979 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、1981 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- 二、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、落實性別平等，經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，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，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三、我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第 2 次國家報告自 101 年 10 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撰寫完竣；報告內含 98 至 101 年我國重要性別政策及統計數據，敬請參閱及宣導週知。

宣導資源：

- 一、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全文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 專區/8.國家報告
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4D8BA36729E056D
- 二、行政院製作 CEDAW 之 20 分鐘宣導影片(已上傳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→中文版→社會推展→宣導資料專區→大學篇→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線上觀賞)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academy/index_videos_collage.asp
- 三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《CEDAW 創意教案》電子書(國中、高中職適用)
http://saas5.startialab.com/acti_books/224/659/。
(開啟 Flash 閱覽後，左上角具下載功能)